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根據特別授權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4月6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其取得關於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特別授權以及批准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該等特別授權及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一份將包含（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及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詳細內容的通函以及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給股東。

董事會於2017年4月6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其取得關於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特別授權以及批准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為進一步充實資本金，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具體方案如下：

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該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本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7億元（含27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被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4、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5、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其他被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發行完成前如遇銀行存款利率調整，則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其他被授權人士對票面利率作相應調整。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所有到期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a)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
-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以及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d)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7、轉股期限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之日止。

8、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中的最高者，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被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三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等於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該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總量；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等於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除以該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等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該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本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時，本公司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調整值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派送股票股利或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例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9、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90%時，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表決。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述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中的最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等有關信息（如需）；並根據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例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0、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辦法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Q為可轉換的股票數量；

V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11、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由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其他被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 ：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12、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在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

13、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14、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由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其他被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確定。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5、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其他被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是不限於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16、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a)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ii)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為本公司A股股份；

- (iii)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v)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v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b)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i) 遵守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款的相關規定；
- (ii) 依其所認購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iii) 遵守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行程的有效決議；
- (iv)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約定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金和利息；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2)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

- (i) 本公司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ii) 本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iii) 本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iv)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式和決議生效條件。

17、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7億元（含27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發展主營業務，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後補充資本金。

18、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提供擔保。

19、募集資金存管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在發行前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20、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21、有關授權事項

(1) 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授權

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總裁或董事會秘書（「**相關人士**」），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的實際情況，向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請批准新的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對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及對象、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轉股價格修正、贖回、債券利率、約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及其召開程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決定本次發行時機、增設募集資金專戶、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及其它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ii) 批准、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申報文件和其他文件，並辦理相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iii)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並與之簽署相關協議，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全權回復證券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
- (iv) 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並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及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 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上市等相關事宜；
- (vi) 根據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事宜；
- (vii)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募集資金投向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vii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 (ix)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公司做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需、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及
- (x) 董事會有關本次發行的轉授權事宜。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向股東尋求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特別授權，該等特別授權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認購事項相關決議和方案後十二個月內有效。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2014年9月29日、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5 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2 月7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 2月2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 6月22日、2016年9月29日、2016 年10月14日、2016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8 日、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 月8日、2016年12月15日及2016年 12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 為2014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 20日、2016年3月8日 及2016年11 月3日的通函，	A股發行	人民幣28億元	扣除A股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 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 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促 進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募集資金具體用途和安排其中包 括： 1) 加大資本中介業務的資金配 置規模； 2) 積極拓展境外業務； 3) 增加和優化網點佈局、建設 非現場服務平台，提升經紀 業務整體實力； 4) 根據市場情況適度擴大自營 業務規模； 5) 提高投資銀行承銷能力和人 員業務能力； 6) 穩健做強資產管理業務，提 升投研和綜合行銷能力； 7) 對中鼎開源創投增資； 8) 對中原期貨增資； 9) 加大對創新業務的資金支 持； 10) 加快互聯網金融建設；及 11) 強化信息系統建設等項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扣除A股發 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實際用途 和安排其中包括： 1) 加大資本中介業務的資金 配置規模； 2) 根據市場情況適度擴大自 營業務規模；及 3) 加大對創新業務的資金支 持。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提升淨資本規模，滿足未來各項業務發展對淨資本和營運資金的需求，本公司擬通過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本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7億元（含27億元）人民幣，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後增加本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更好地把握中原經濟區發展的歷史時機，挖掘河南省證券行業發展潛力，應對中國證券行業快速發展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須遵守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次發行及特別授權的建議於2017年4月6日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的方案以及授出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的特別授權。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及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詳細內容的通函以及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給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7億元（含27億元）的可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惠濟區迎賓路1號黃河迎賓館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關於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特別授權以及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議案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
「轉股價格」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新A股價格，可能將不時予以調整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募集說明書」	指	有關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說明書
「中國」、「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關於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及批准的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2017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